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现场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